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及

(3)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供股、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增加法定股本。	508,348,600 (100%)	0 (0%)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份合併。	508,348,600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2,823,6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2,823,600 (100%)	0 (0%)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i)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分別贊成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上文第3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至少75%贊成上文第4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8,000,000股現有股份；(ii) New Metro (包銷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54,659,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4%)；(iii)林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New Metro實益持有的354,659,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v)許先生實益持有110,5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7%)；(v)周先生實益持有41,366,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及(vi)區女士實益持有9,5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5%)。因此，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林先生、周先生、許先生及區女士)合共於516,025,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71%)中擁有權益。根據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林先生、周先生、許先生及區女士)須及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即第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為998,000,000股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及4項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為481,975,0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份賦予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謹此報告，葉子民先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時生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以下所限：(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供股、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a)至少75%及(b)超過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所投的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初步公告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New Metro(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初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初步公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獲 全體股東根據供股 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 認購(不可撤回承諾 項下的認購除外) 及所有配售股份 均根據補償安排 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 股東認購(不可 撤回承諾項下 的認購除外) 及概無配售股份 根據補償安排 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New Metro(附註1及2)	354,659,000	35.54	70,931,800	35.54	177,329,500	35.54	177,329,500	35.54	340,931,800	68.32
林先生(附註1及2)	-	-	-	-	-	-	-	-	-	-
周先生(附註2)	41,366,000	4.14	8,273,200	4.14	20,683,000	4.14	8,273,200	1.66	8,273,200	1.66
許先生(附註2)	110,500,000	11.07	22,100,000	11.07	55,250,000	11.07	22,100,000	4.43	22,100,000	4.43
區女士(附註3)	9,500,000	0.95	1,900,000	0.95	4,750,000	0.95	1,900,000	0.38	1,900,000	0.38
小計	516,025,000	51.71	103,205,000	51.71	258,012,500	51.71	209,602,700	42.00	373,205,000	74.79
公眾股東										
曾先生	49,000,000	4.91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趙先生	49,000,000	4.91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承配人	-	-	-	-	-	-	163,602,300	32.79	-	-
其他公眾股東	383,975,000	38.47	76,795,000	38.47	191,987,500	38.47	76,795,000	15.39	76,795,000	15.39
小計	481,975,000	48.29	96,395,000	48.29	240,987,500	48.29	289,397,300	58.00	125,795,000	25.21
總計	998,000,000	100.00	199,6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初步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New Metro實益持有354,659,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70,931,800股合併股份)。由於New Metro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 Metro、林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前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前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中之權益及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控制權，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且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區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先生(其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與其他董事一致行動)之配偶。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計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及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預計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及股份將會在規限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

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及葉子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uprintshop.hk 刊登及保存。